

周口市公安局川汇区分局文件

周公川〔2025〕76号

周口市公安局川汇分局 2025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《周口市公安局2025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的通知》精神，做好川汇区2025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制定2025年度川汇区公安局抽查计划

根据省、市双随机工作相关文件的要求，各责任队室分别制定2025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。各抽查计划逐一对应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分类确定计划制定抽查主体，避免重复检查，抽查计划可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。

二、动态更新“一单两库”

〔2022〕6号)的文件精神，在市场监管系统全面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，从而进一步优化监管资源配置，提升监管效能，推动构建信用导向的营商环境，实现高质量发展。

各单位要建立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制度，建立重点监管清单制度，明确重点监管事项，科学配置监管资源，推进精准监管、高效监管和智慧监管，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河南省市场监管局对全省所有企业已经进行信用风险分类，按照信用风险状况由低到高将企业分为信用风险低(A类)、信用风险一般(B类)、信用风险较高(C类)、信用风险高(D类)四类。各单位依照省局的信用风险分类将企业标注为A、B、C、D四级，并在此基础上分别建立A、B、C、D四类抽查检查对象库，针对各类市场主体信用等级的变化，对各个抽查检查对象库实行动态调整。对A、B、C、D四类抽查检查对象库，分别设置不低于1%、3%、10%、20%的抽查检查比例。

五、依法依规抓好结果公示和后续处置工作

除依法依规和涉密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，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在抽查检查结果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由检查人员在省级信用信息监管平台上录入抽查检查结果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河南)及时向社会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对抽查发现的各类问题，要做好后续监管的衔接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加大惩处力度，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。

分局相关队室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做好执法检查人员的